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解与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9511

10位ISBN编号：7509329515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2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解与配>>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解与配套（第2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

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立法目的和根据】第二条【公务员范围】1.公务员的范围包括哪些？
第三条【适用范围】第四条【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第五条【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管理原则】第六条【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第七条【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第八条【分类管理、效能原则】第九条【法律保护原则】2.实践中，一般如何认定职务行为？
第十条【管理机关】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第十一条【公务员的条件】第十二条【公务员的义务】第十三条【公务员的权利】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第十四条【职位分类制度】第十五条【职务序列设置的根据】第十六条【职务分类和职务层次】第十七条【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的职务序列】第十八条【具体职位的设置】第十九条【公务员的级别】3.公务员职务与级别是如何对应的？
4.公务员级别如何确定？
第二十条【衔级制度】第四章 录用第二十一条【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录用】第二十二条【公务员录用部门】第二十三条【报考条件】第二十四条【不得录用的情形】第二十五条【录用前提】第二十六条【招考公告】第二十七条【对报考申请的审查】第二十八条【考试方式和内容】第二十九条【复审、考察和体检】第三十条【公示】第三十一条【特殊职位录用】第三十二条【试用期】5.考核合格的新录用公务员如何确定职务、级别？
.....配套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做出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集中正确意见，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省部级党政领导干部，还应当努力达到中央对高级干部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七条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解与配套(第2版)》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